



城市养犬 文明守规很重要

姐妹花记者就我市犬类管理相关情况展开调查

如今宠物走进越来越多的家庭,作为宠物中的最重要的类别,城区养犬数量正逐年增加。养犬已成为年轻人的时尚追求和老年人的情感寄托。而因养犬引发的伤人、扰民等纠纷已成为影响和谐稳定的社会问题,如何做好城市犬类管理工作,不仅关系到和谐社会的发展,更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安全。近日,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市民,倾听他们对于犬类管理的心声和建议。

记者 徐灿灿

市民热议

胡政权 公司职员 养有阿拉斯加犬

建议:加强攻击性犬类的管理 明确养犬行为规范

我养了一只阿拉斯加,家里人都非常喜欢。我带它聚会、玩耍、锻炼,每天都要在一起腻一会。新永康人胡政权来永工作不久,刚安顿好房子,就驱车把爱犬接了过来。由于阿拉斯加是大型犬,他的一些朋友刚开始都不敢接触,胡政权就与朋友分享手机相

册中他和阿拉斯加玩耍、装扮的自拍,描述蠢萌的囡事。渐渐的,阿拉斯加融入了他的朋友圈子。

我喜欢锻炼,除了天气不好的日子,基本每天都会带它出去溜一圈。胡政权说,遛狗准备要齐全,不仅要栓狗链带嘴罩、带零食和水,还要携带塑

李芳芳 自营店主 养有金毛犬

建议:悉心调教 避免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

我家的狗子今年两岁,体型大脾气好。每天早上只要我没醒它就在我的床边趴着也不打扰我睡觉,但是只要看见我眼睛睁开,就直接蹦到床上趴在我身上。谈到自家金毛,市民李芳芳满脸的宠溺。她说金毛小时候很调皮,只要有人拎着东西,不管认不认识都往上扑,有一次差点将人扑倒。后

来经过悉心调教,变得十分温顺,看到小狗也善于礼让,可以比较放心它和其他狗玩。

李芳芳具备一定的养犬知识,宠物犬该打的疫苗从不落下,自身也注射了狂犬病疫苗。她的一众小姐妹都养了宠物犬,经常聚在一起交流心得。我有个姐妹养的是吉娃娃,比较

王志远 公司职员 不养犬

建议:设立禁止遛狗区 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

我没有养狗,主要是工作太忙,没有时间陪宠物狗玩耍,如果养狗的话反而会让他更孤独。市民王志远说他之前有过养狗的想法,但考虑很久还是放弃了。因为从事的是电商工作,长时间坐在电脑桌前会使身体僵硬,就通过跑步运动锻炼身体。

问及跑步路线,王志远表示有时

候会去人多氛围好的体育馆,有时候就沿三江六岸跑,都会碰到有人遛狗,或在草坪上玩耍。我在跑步的时候有时会看到宠物狗突然窜出来,只能勉强躲闪,吓了一跳后,节奏被打乱,后续跑步的心情就没有了,体验感很差。我也理解养犬人士,但既然在公共场所,看好自己的宠物狗不正是养

徐妍 淘宝店主 不养犬

建议:将商业街区设立为禁狗区

狗狗可爱,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。家住高镇的徐妍说,高镇夜市一到傍晚就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宠物犬,有些不系绳子的宠物犬捉对嬉戏,任性撕咬,让路人一阵紧张,狗主人却不以为然,我行我素。在她看来,有一些宠物狗的主人根本就没有携带任何装备以防宠物狗排泄,而是自顾自的

和他人聊天,宠物狗跑远了就呼唤几下,没有任何其他措施。她觉得在夜市遛狗存在隐患,有人一旦被宠物犬咬伤,产生的纠纷麻烦很大,不是简单赔钱就能解决的。

我问宠物店的老板为什么有些人不给狗狗栓狗链,他回答说可能是觉得给爱宠栓狗链了影响他们的自

记者手记

当下,养宠物已成为一些家庭的生活必需,我们都不反对养犬,但反对不依法、不文明养犬行为。不文明养犬行为给他人带来了诸多不便和潜在危险,引发了诸多矛盾和冲突。我市2006年就出台了犬类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,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效,但仍存在诸多问题。犬类管理关键在人,要

我市能否划分 禁狗区

切实约束宠物主人的饲养行为。宠物犬带来的安全问题,就应追究犬主人的责任,除了罚款,还要给受到伤害、影响的市民以赔偿,造成严重后果的,应追究犬主人的刑事责任。

我市也有诸多公园及人流量的场所,有不少遛狗人士出没,影响他人生活体验。其实我市不妨借鉴其他城

市的管理经验,将商业街、夜市、公园等诸多人流量大的区域划分为禁狗区,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。同时加强社会监督,见到不文明养犬行为不能纵容,敢于出面制止,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,倒逼养犬人士增强文明意识,养成文明养犬的习惯。

爱叫,经过调教好了一些。我家小区里有些狗很喜欢叫,有的时候很扰民。李芳芳表示,爱叫的狗也可以通过采取具体措施纠正乱叫的行为。她建议加强饲养犬类的疫苗注射管理工作,犬主要悉心调教,避免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。

犬人士应履行的义务么。王志远说,在草坪上也能看到一些狗的粪便,这既破坏了城市的美感,又给环卫工人增加了清理的难度。他建议我市明确设立禁止遛狗区,保障市民人身安全。同时呼吁养犬人士做好清洁工作,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。

由。可是不能因为宠物狗的自由而束缚路人行走的自由吧。徐妍对此表示很难理解。宠物狗的素质和主人的教导息息相关,主人素质高,栓狗链的宠物狗也不会很难相处。她建议我市和一些城市看齐,将商业街区设立为禁狗区,还不爱狗人士一片舒适空间。



部门声音

一句话 交流讨论

犬类管理已成为一个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。早在2006年,我市就出台了《永康市城区犬类管理办法》和《永康市城区犬类管理实施细则》,按照规定,城区养狗必须到犬管办进行登记,并且每年还要对养犬登记证办理年审手续。对已办理登记证的犬只,要求做到拴(圈)养,不得放养,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但在规定时间内允许观赏犬出户排泄粪便,携犬出户时间为每日19时到次日7时,犬只出户时须有束犬链,由成人牵领。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粪便的,养犬者必须清除,违者按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罚。

近年来,我市对犬类的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还存在诸多问题。近日,各相关部门人员就管理规范、养犬行为规范、犬只经营、法律责任等方面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。

综合执法局:加强部门配合,设备、信息共享,破除执法难点,加大处罚力度。

公安局:明确危险犬及小型观赏犬的认定标准,协调养犬管理工作,严查违规携带。

建设局:加强物业服务管理。

市场监管局:先证后照,严格经营门槛,监督管理动物防疫合格证、登记许可证。

卫计局:负责疫情监测及疫情处理,保障犬伤诊治。

农林局:全面落实免疫、监测、检疫监管等各项防控措施。

东城、西城、江南街道:规范市民行为,加强文明养犬宣传,提升城郊村及城中村犬类管理。

